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累益
鄭進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53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累益、鄭進明及尤欽漢均為位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之佳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琳公司）之職員，尤欽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上午8時54分許，在佳琳公司內，因不滿鄭進明工作方式，與鄭進明發生爭執，黃累益本欲勸阻2人爭執，但鄭進明態度不佳，黃累益及鄭進明竟各於傷害之犯意，黃累益先出手毆打鄭進明臉部，鄭進明不甘示弱，回擊黃累益臉部，其後黃累益持續追打鄭進明，遭同事黃偉誌阻止，雖無直接毆打至鄭進明身體，但也導致鄭進明摔倒在地，鄭進明因此受有頭部挫傷、右手挫傷、右食指骨折、右手中指骨折、左膝擦挫傷等傷害；黃累益則受有之右眼下方挫傷、瘀血之傷害，因認被告黃累益、鄭進明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鄭進明告訴被告黃累益之犯行，及告訴人黃累益告訴被告鄭進明之犯行，起訴書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皆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皆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均具狀撤回其等之告訴，此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、調解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。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士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9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林佑儒